# 个体工商户民事起诉状

原告: 个体工商户的字号，住所地：

经营者： ，性别，民族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[户籍](https://www.66law.cn/special/hjgg/%22%20%5Co%20%22%E6%88%B7%E7%B1%8D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www.66law.cn/lawwrit/_blank)地： ，现住址： ，联系方式：

被告：\*\*建设集团[有限责任公司](https://www.66law.cn/special/yxzrgs/%22%20%5Co%20%22%E6%9C%89%E9%99%90%E8%B4%A3%E4%BB%BB%E5%85%AC%E5%8F%B8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www.66law.cn/lawwrit/_blank)[天津](https://www.66law.cn/tianjin/%22%20%5Co%20%22%E5%A4%A9%E6%B4%A5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www.66law.cn/lawwrit/_blank)分公司，住所地： 。

负责人： ，联系方式： 。

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80000元;

2、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原告系天津市\*\*建材经营部的经营者。被告系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方。

自2013年1月份起，原告开始向被告供应线管及配件等货物，并约定货到之后七日内付款。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。然而自2014年3月份起，被告开始拖欠货款，至2014年11月4日止被告累计拖欠货款80000元。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货款未果，故成诉。

综上，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[民事诉讼法](https://www.66law.cn/tiaoli/12.aspx%22%20%5Co%20%22%E6%B0%91%E4%BA%8B%E8%AF%89%E8%AE%BC%E6%B3%95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www.66law.cn/lawwrit/_blank)》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，诉至贵院，望判如所请。

此致

天津市\*\*区人民法院

原告：

年 月 日